

附件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条 第六条	省经信委	取消	取消后，省经信委要利用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已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和已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2	电力需求侧项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 第六条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	取消	取消后，省经信委不再安排山西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 第十条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	取消	取消后，省经信委不再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进行确认，企业在申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只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的自我申报材料，或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乳制品、酒类（包括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用酒精）、饮料、食用油、肉制品、罐头、调味品、淀粉制品等生产许可涉及的产业政策确认事权已下放至市级产业政策工作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37项	省公安厅	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下放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通过日常检查、暗访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要对本辖区内印章刻制企业负责人、业务办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5	对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核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四条 第十一条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下放后，省公安厅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市县级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6	生产、生活必须车辆限行区域的通行许可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条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下放后，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要通过翻看台账、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大抽查力度，不定期对各市车辆通行许可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九条	省财政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财政厅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省财政厅要规范备案流程，实施公开管理；要夯实监管信用基础，实施诚信管理、社会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省人社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对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的设立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评委会组建完成后，各市要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的部分内容
9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省人社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评委会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和巡查，进一步加大对评审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职称评审完成后，由各市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的部分内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建设项目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省环保厅	取消	取消后，省环保厅要监督和指导下、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部分内容。部分取消后职权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11	环境监测能力认定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	省环保厅	取消	取消后，省环保厅要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12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第四条 第九条	省环保厅	取消	取消后，省环保厅不再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按权限对验收有关资料进行备案。监督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依法规范运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机动车环保年度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省环保厅	取消	取消后，省环保厅不再对在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委托，不再对其机构数量和布局进行控制，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由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依法开展。各级环保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测机构	
14	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跨市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核技术应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开发、关闭，电磁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5	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IV、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部分内容
17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企业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市县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18	IV、V类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三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国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备案”的子项“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的部分内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	IV、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一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国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备案”的子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的部分内容
20	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和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加强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21	乙级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取消	取消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将企业基本信息和业绩信息在我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供业主单位参考。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通报，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在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	省内跨市行政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旅游、包车客运开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放后，省交通运输厅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属“跨省、省内跨市行政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括班线、旅游、包车客运开业）”的子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跨省行政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括班线、旅游、包车客运开业）”
23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放后，省交通运输厅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4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放后，省交通运输厅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省水利厅	取消	取消后, 省水利厅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发布信息, 做好舆论引导, 加强监督检查	
26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 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省农业厅	取消	取消后, 省农业厅要加强对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管, 督促企业做好检验人员的业务培训	
27	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旅游活动的审批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林业厅	取消	取消后, 省林业厅要加强对各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开展的参观、旅游活动的监管, 同时强化对自然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8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29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二十四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0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6号令） 第二十六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1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1998年下放山西管理的44座国有重点煤矿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晋政发〔2008〕30号）第十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强化备案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1998年下放山西管理的44座国有重点煤矿）”
32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省煤炭厅	取消	取消后，省煤炭厅要加强职业卫生“三同时”抽查检查，充分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33	瓦斯等级鉴定（含突出矿井和突出煤层的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7号，2016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省煤炭厅	取消	取消后，省煤炭厅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实行信息登记制度，加强日常抽查检查，充分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二条</p>	省质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委托下放后，省、市质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行使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职权（含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具体产品目录为：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19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5	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两类产品除外）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第十一条</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156号） 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p>	省质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委托下放后，省、市质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双随机”抽查，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的部分内容。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行使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职权。具体产品目录为：除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2类产品外的轴承钢材、人民币鉴定仪、防伪技术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防爆电气、燃气器具、空气压缩机、港口装卸机械、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水工金属结构、制冷设备、内燃机等17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6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省质监局	取消	取消后，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04号）第九条	省质监局	取消	取消后，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子项，取消后，大项名称修改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38	产品质量鉴定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四条	省质监局	取消	取消后，省质监局在产品质量鉴定工作中不再指定鉴定组织单位，改由市场主体自主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9	新药或仿制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生产申请（申报）审批（包括化学药品、中药、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	取消后，药品注册申请人直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申报资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统一组织全国药品注册检查资源实施现场核查	
40	组建图书出版集团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十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取消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建立完善图书出版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质量评估、年检年审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图书违法出版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41	地方报刊出版单位组建报业、期刊集团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二十三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由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建立完善报刊出版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内容审读、年检年审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报刊违法出版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2	涉及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核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发布，2011年修订）第五条 第十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审批条件和规定，申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网络出版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年检年审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网络违法出版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43	互联网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取消后，网络出版单位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事项变更手续。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建立完善网络出版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年检年审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网络违法出版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4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取消后，音像制品批发单位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事项变更手续。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建立完善出版物市场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属“出版物批发、印刷、复制、制作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的子项。取消后大项名称修改为“出版物印刷、复制、制作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45	光盘设备投产验收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十三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取消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进一步完善复制单位审批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出版物复制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	省安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项目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p>省安监局保留：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3. 涉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4. 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5.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6.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7. 跨设区市的。</p> <p>下放市级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7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	省安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项目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安监局保留：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3. 涉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4. 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5.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6.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7. 跨设区市的。 下放市级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48	占地面积在100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文物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	下放后，省文物局要做好对市级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要按照《山西省文物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规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属“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期选址意见审查”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占地100亩以上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9	省中小微企业品牌发展的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第十八条	省中小企业局 省财政厅	取消	今后不再组织此类表彰奖励	
50	省中小微企业及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核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第五条	省中小企业局 省财政厅	取消	取消后，省中小企业局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专项资金核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第五条	省中小企业局 省财政厅	取消	取消后，省中小企业局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核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 第十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第五条	省中小企业局 省财政厅	取消	取消后，省中小企业局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